#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双定镇秀山村油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2-070088-GXZZ

采购计划编号: XXTZC[2025]1368 号-001、XXTZC[2025]1368 号-002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西乡塘区

采 购 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咨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一、总则	21
二、磋商文件	2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四、 评审及磋商	27
五、成交及合同	29
六、验收	32
七、 其他事项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4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3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3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双定镇秀山村油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NZC2025-C2-070088-GXZZ
- 2. 项目名称:双定镇秀山村油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434950.64 元
- 5. 最高限价: 1434950.64 元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双定镇秀山村油茶种		坡改地 225 亩,新建泵站 2座,新建蓄水池 300m³ 1座,
1	植基地建设项目	1 项	新建管道 3906m, 新建变压器 1 台, 高低压线路 1170m,
	恒坐地建议坝口		排水土沟 3150m 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7. 工期: 70 日历天。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 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3时00分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3时00分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 &articleId=7XOW4M7Y+CiGhso5NHV45g==
  -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

- 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 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兴隆路9号

项目联系人: 陆德宇

联系电话: 0771-3363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咨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柳沙路9号中装联盟设计产业园3号楼2层

联系电话: 0771-56753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珊珊

电话: 0771-567535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工程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4.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建筑业。

	一、技术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工 程名称	单 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元)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双秀油植建目	项	1	1. 建设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 2. 项目概况: 坡改地 225 亩,新建泵站 2 座,新建蓄水池 300m³ 1 座,新建管道 3906m,新建变压器 1 台,高低压线路 1170m,排水土沟 3150m等。 3.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434950.64
水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	

准。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6. 人员配备要求:

- ①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类)。
- 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③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 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 供应商须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 式"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机 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并附以 下证明材料: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电子签章;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复印件, 加盖供应 商电子签章; ④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内连续3个月 供应商为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社 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聘请的员工自签订劳 动合同之日起不足1个月的,则提供有效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二、商务条款

-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 工期: 70 日历天。
- 3. 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开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要求提交正式、合格的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订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预付款。工程实际完成量累计达到总工程量的 30%后,乙方可按工程实际进度申请进度款,总申请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80%。工程结算价经南宁市西乡塘区审定后,按审定价格完成结算(含己支付)。
- 5. 其他要求:本项目涉及货物包装运输、工程的质量要求、保修期、保险、验收等内容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三、其他说明

- 1.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 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2. 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 3. 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资料名称:工程量清单、施工图。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 5. 报价要求: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竞标无效。
- 6.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供应商根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主要施工方法;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③ 劳动力安排计划;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⑥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⑦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目   序   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设备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6	A020523 制冷空调	<b>★</b>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设备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н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1000010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文前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1. 分包内容: _本项目所含高低压线路施工内容,允许成交供应商(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 2. 分包单位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2. 1 分包单位必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1 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涉及高空、高压等作业的人员,必须持对应《特种作业操作证》。 3. 分包前成交供应商(总承包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交《分包申请报告》,明确分包范围、分包单位资质文件及分包合同草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分包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总承包单位)须将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相关人员资料等材料报采购人备案。 5. 成交供应商(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造价等承担连带责任。
	6.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该项施工内容控制价为 181457. 61 元。</u>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接受联合体宽标联合体竞标要求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
		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
		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5 月至
		2025年10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
		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
	次极江明子从如	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 	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
12.1.1	成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
		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
		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
		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
		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
		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
		   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b>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材料;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
		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b>理</b> )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成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b>理</b> )
		7. 施工组织设计; (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b>效响应处理</b>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
		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b>处理</b>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
		竟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
		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b>
12. 2	要求	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
		工程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
		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
		验、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
		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
		定。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
		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
		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
		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件。
		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是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是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
		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
		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是读单的其实单价和合价中
		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3 如出现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
		清单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16. 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 1	一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1	佐门	<b>个</b> 次口个况状吃问

	首次响应文件提	24 D 文 A M 7 2 立 / / / /
20. 1	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 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页。
	N M M S N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
		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
		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00.0		☑随机排序。
26. 2	磋商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
		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
		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
		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
28	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
	签订合同携带的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
	签订合同携带的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CA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签订合同携带的 材料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CA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
	签订合同携带的 材料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 材料	1.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柳沙路9号中装联盟设计产业园3号
		楼 2 层
		2.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771-3363372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兴隆路 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 <u>30</u> 分到
	理业务时间	17时 30分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
		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 11 号
		联系电话: 0771-3118846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ul><li>☑是</li><li>□ 否</li></ul>
	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3		
33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桂建标(2018)37 号文件规定标准
		计算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中咨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
		银行账号: 8051 1541 9300 002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34. 1	解释	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用牛 不辛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
		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
		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b>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
		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 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
		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
		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
		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
		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
		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
		   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
		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
		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
		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
		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
		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 31号)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竞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如有特殊约定除外)。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 31号)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 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 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 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 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 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 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 "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交的内容;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的;
- 8)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 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9) 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响应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

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11)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

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 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1	10 104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	
1	报价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20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	
		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	
		(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_20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20分</u>	
2	技术分(满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独立评审	、打
2	分70分)	分,未达到最低档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一档(10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	
		完整、严谨、各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	
		术方案,工艺、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工艺的特殊需	
		求,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8分):对项目总体有良好认识,各主要施工方法	
2. 1	主要施工方	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较合理,措施具	10 分
2.1	法	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10 )]
		三档(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各主要施工方法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简单的施工技术方案,有简单的措施;	
		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	
		四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	
		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	
		全。	
		一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	
		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2	拟投入的主	二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	10 分
	要物资计划	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	10 //
		要。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基本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	

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8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 (10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档(8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档(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档(1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档(10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档(8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 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3
2.3 劳动力安排 计划
一型
<ul> <li>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li> <li>2.4 量的技术组</li> </ul>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 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 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 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 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 段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 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 质量标准。  10分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 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 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 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 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 质量标准。  2.4 量的技术组
一档 (10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 (8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4 量的技术组
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很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4] 量的技术组
的质量标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 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 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 质量标准。  10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4 量的技术组
日本 日
确保工程质
三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
织措施
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
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
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
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
质量标准。

	T		
2. 5	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	一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合理得力。 二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合理。 三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措施一般。	10 分
		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力。	
2.6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二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较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三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四档(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0分
2. 7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制不元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头际要求。 一档(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 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 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合理,措施得力。 二档(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	10 分

		艺有较好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	
		安全、较可行。	
		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	
		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1分):对本工程的特点及关键技术表述不清,对	
		重点、 难点建议不科学合理,解决方案不明确。	
3	商务分(满	( <b>**</b>	
3	分10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 	
		供应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类似业绩	止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0	
		分,本项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包括但	
		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	
3. 1		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体现签订日	10 分
3. 1		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	10 7
		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	
		该合同应予以认可。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	
		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中标(成交)	
		通知书以落款日期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	
		的分标的只计一次分。	
总得分	<del>}</del> =1+2+3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 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四、财务状况方面的材料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资格声明函(格式)

# 资格声明函

致:		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合法供应商,经营	地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	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竞标,为便	于贵方公正、择优地
确定	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	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	的所有响应文	件、资料都是准确的	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	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	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 在	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	息后,与采购人聘	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
询朋	<b>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b>	机构没有任何	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	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	件的约定履行金	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	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	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	照贵方可能要求	<b></b>	·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	牛规定的竞标不	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	备《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中规	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	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	条件并按本项	目响应文件"第三章	重""第二节供应商	丽须知前附表"中"资
格证	正明文件组成"完整	提供证明材料	• •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力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证	2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上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抄	<b>丸照、较大数额罚款</b>	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抗	<b>执行人、重大税收</b>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	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完	全符合《中华人民共	<b>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供应	应商资格条件,我方	对此声明负全	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	五十条要求对政府	F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	效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立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	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	件内容中未涉	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	件涉及商业秘	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地址:_		邮政编号:

收件人:	电话/传真:	
收件人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	
身份	身份证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附件:

<b>生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b>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	<u>「称)</u> 的(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 ),现授权 <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u>(项目名称)</u> 的意	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
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b>文件</b>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	(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	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	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件: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2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商务条款标注"◆"不能明确具体数值,对标注"◆"的商务条款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商务条款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金额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504 1 74 7 1 7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名称 (万元)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须附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注明所在页码。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实际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磋į	商文件技	5术要求	响应文件	承诺的	技术要求	
项号	工程名称	数 量 及 位	技术要求	工程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2	•••••		1 ······ 2 ······ 3 ······	•••••		1 ······ 2 ······ 3 ······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	••••			••••	•••••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3.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工程情况及评分标准编制)

###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 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如以上表格不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 供应商可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并附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④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聘请的员工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不足1个月的,则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

致.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2号).7	1
)	) 2 号) , 7

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在 <u>(项目名称)</u>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在本次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并按相关规定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 的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三)我单位向采购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 承建的<u>(项目名称)</u>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 (或授权机构)及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 (四)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Y\_\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 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	
地址:	_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内容及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年月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 2 技术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资格声明函	··(页码)
4.5响应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4.6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u>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人民政府</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双定镇秀山村油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_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双定镇秀山村油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_。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坡改地 225 亩,新建泵站 2 座,新建蓄水池 300m³ 1 座,新建管道 3906m,
新建变压器 1 台, 高低压线路 1170m, 排水土沟 3150m 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u>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b>:</b>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	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称: \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施工图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u> <u>《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u> 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	的标准规范包括:_	现行的国家标准、	规范,	现行的行业标准、	规范,
现行 的地方标准、规范	_0				

1.4.2 友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氾的名称:	/	<b>;</b>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o
1 4 3 发句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更为	论的特殊更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u>已标价工程</u>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两\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全套完整施工图\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项目部用章授</u> 权书、项目经理亲笔签字及盖执业印章图样(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和盖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u> <u>交通。</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u>, 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双方共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允许 □不允许</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成交后填写 ;

身份证号: \_\_\_\_\_成交后填写\_\_\_\_;

职 务: 成交后填写 ;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 \_\_\_\_\_成交后填写\_\_;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成交后填写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进场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

<u>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用水用电(2)施工场地平整及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u>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 a、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b、验收备案资料,
c、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d、如建设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经磋商程序选定,须提交磁
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人的澄清等文件;项目工程的施工文件和完工文件,作为
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能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
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所有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和图纸, 包括设备平面、说明书、质量保证书
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发包人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
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a、b、c 柒套,d 壹拾肆套。</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abcd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成交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法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年休及应享受的探亲、培训学习及会谈之外的工作</u>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 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0.5 万 元/人•次(人民币)</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本合同生效之后 7 日内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元/人•次(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u>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u>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u> 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 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 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 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 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	 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0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

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u>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管理部门之日起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或发包人提前使用本工程的,承包人不承担照管责任和相关费用。</u>

#### 3.7 履约保证金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合同、信息两份管理、安全文明施</u>工管理、工程建设各相关方的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提供,</u> <u>监理人无偿使用</u>。

#### 4.2 监理人员

总监	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	<b>工程师执\</b>	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	;
电子信箱:_	;
通信地址:_	;
关于监理人的	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	《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2)	详见监理合同;
(3)	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局	〔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	顶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u>////////////////////////////////////</u>
<u>/_</u>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	是检查
5.3.2 承包人	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
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
商订时限内修改后	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控	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	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	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口	<u>-</u> <del>-</del>
6.1.1 项目多	至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生产
工作, 杜绝发生质	量和安全事故,若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与发包方无关。发包方不负任何法
<u>律的民事责任。</u>	
关于安全文明	月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	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
任,承包人应采取	又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u>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须按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及有</u> <u>关标准及制度执行。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要求。</u>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成交后填写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u> 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南宁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按广西、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u>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u>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7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自第</u>8日开始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7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自第</u>8日开始视为同意。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56</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不可抗力原因: 政府方违约;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污水管网、泵站场地内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由于南宁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发包人或南宁市西乡塘区住房和建设局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征地滞后等影响工程正常推进的事件;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

见、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 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 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 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中雨及以上的雨水 ;
- (2) 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高温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及以上的地震;
- (7)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
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
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
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

10.1 变更的范围

同中任何工作;③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必乘以下浮系数,口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_0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_0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	个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u>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确定后可以实施后承包</u> 人即可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发包人支配使用,工程结算后,如有余额归发包</u> 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否\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南宁</u>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 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u>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西乡塘区财政局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及发包人、承包</u> 人确认为准。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u> 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要求提交正式、合格的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u>支付。</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的款项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
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
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
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
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且开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要求提交正式、合格的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

12.4.1 付款周期

内支付签订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预付款。工程实际完成量累计达到总工程量的30% 后,乙方可按工程实际进度申请进度款,总申请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80%。工程结算价经 南宁市西乡塘区审定后,按审定价格完成结算(含己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六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己完工程量 计算书; ③造价单位审核计算书; 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u>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财政局拨款到发包方后 14 天内(除封账、春节等特殊</u>情况)。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u>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48\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2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J-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 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工程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J-2017-0201)通用条款</u> 14.1 执行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 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结算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10%)\*3.93%(暂定 3.93,如有变更,以新文件变更后数据为准)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8份\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该申请 28 天</u> 内\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
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
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
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设备保修期为: <u>1年</u> 。
工程保修期为: <u>2年</u>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6)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u>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u>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u>同。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讲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3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认为发包人购买的保险不足时可另行购买,费用由承包</u> 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J-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u>。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 <b>否同意将工程争议</b> 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0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项目所在地</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単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数	生 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 工日期	竣 工日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
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4\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友包人(公草):	<b>承包人</b> (公草) <b>:</b>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4: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仙人具								
其他人员								

# 附件 6: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仙人只									
其他人员									

## 履约担保

		_(发包人	名称) <b>:</b>		
鉴于				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月	日发放成交	区通知书, 月	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
下称"承包	人")于	年	_月	_日为	(工程名称)
的成交人。	段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银	消地就承包	回人履行与你方签	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伤	R金额人民币(大:	写)		元(¥	) 。
2. 担伤	R有效期自你方与:	承包人签记	丁的合同生	E 效之日起至你方	7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	5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员	违反合同约	力定的义务给你方	5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	日保金额内	的赔偿要:	求后,在7天内	无条件支付。
4. 你方	可和承包人按合同:	约定变更合	合同时,我	<b>之方承担本担保</b> 规	2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	<b>C</b> 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	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
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係	尿函自我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	2人)签字并加盖	音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	2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8: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
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己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
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专付担促

文刊起体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
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
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
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III .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 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 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4444

	(1) 问	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	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傷	法人:	_ (盖章)
法定	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传	真:				
			年	月	H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 7	(包人全称)	)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			小写)	
元,请予核准。			,	
F   A   称	申请金額	颠 (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Ā	承包人(章)	)	
   造价人员				
是所入风		Н	741	
	(年)	 核意见:		
▽⟨√√√√−−−−−−−−−−−−−−−−−−−−−−−−−−−−−−−−			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几	立古 付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小与)
复核。	-	<u>ラ</u>	<b>L</b> ∘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	币
日 期			日	
审核意见:			,, ,	, ·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	
			日 期_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	呈名称:	·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	方于至		_期间已完	E成了			[作,根	是据施工合同的	的约定,现
申请支	7.付本期的合同款	额为(大写	)		元,(小写	貳)	元,	请予核准。	
财• ト	亡述 3、4 详见附件	-清单。							
序					示金额	申请金	: 貊	复核金额	
号	名	称		-	元)	(元)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	程价款			,,,,,	() ()	,	()4/	
	其中:人工费	1201401							
2	累计已实际支付	 的工程价i	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	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	金额							
4. 1	本周期实际应抵	扣的预付款	款						
4. 2	本周期应扣减的	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	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承包人	(章)			
뇉	<b>造价人员</b>	承	·句人代表			Н	甜		
	<b>ヹゖ</b> /ヽ゚゚゚゙゚゚゙゚゚゚゚゙゚゚゙゚゚゙゚゙゙゙゙゙゙゙゙゙゙゙゙゙゙゙゙゙゚゚゙ヹ゚゚゚゚゙゚゙゙゙゙゙゚゚ヹ゚゚゚゚゙゚゚゙					⊢	731		_
复核意	意见:				复核意见	년: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	相符,修改	<b>收意见见</b> 陈	件。	你に	方提出的习	支付申请	青经复核,本居	期已完成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	1符,具体	金额由造作	价工	工程价款	次为(大写	)		元,(小写)
程师复	移。					元,	本期间	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b>些押</b> 工和	呈师					造价工程师_	
			ェ/パ <u></u> 期				г		
		日					E	·	
审核意	意见:								
	□不同意。								
	–	4. 未主 <i>炒り</i>	医后始 15	т. н					
_	]同意,支付时间	内平农金点	又/口口(12)	八门。					
							发行	包人(章)	
							发行	包人代表	
							日	期	
							Н	\\ \alpha_1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	称:	编号:					
致: _		(发包人全称)					
我方	F至	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竣工	结算的工程款额	为(大写)		元,(小写)_	元,请予	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	<b>f</b> 金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工结算合同价款						
	计已实际支付的						
1	预留的质量保证						
4 应	支付的竣工结算	款金额					
					承包人(章	)	
造价	人员	承包人代表_		F	∃ 期		
复核意见	:			复核意见:			
口与多	实际施工情况不相	目符,修改意见见附	付件。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			
□与≶	实际施工情况相邻	守,具体金额由造 <sup>。</sup>	价工	   结算款总额	i为(大写)		
   程师复核	0			  写)	元,扣除前	期支付以及质量保	
				 	付金额为(大写)	元,	
					元。		
				(1 <b>,-1</b> )	/Ს。		
	ıl.	· 田 子 4日 山玉			) <b>生</b> /人 丁	· 40 JE	
监理工程师							
	H	期			日	期	
审核意见	:						
口不	同意。						
□同	意,支付时间为	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们	代表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	呈名称:			编号:	
	·		(发包人全科	<u>尔)</u>	
我	方于至期间已完	<b>E成了</b>	缺陷修复工作	作,根据施工台	;同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	络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标	亥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	<b>青金</b> 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냳	造价人员		F		· - /
	型川八以			-1 <u>-24</u> 1	
复核意	<b>印</b>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阶	付件。	你方提	出的支付申请	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	价工	额为(大写)		,(小写)元。
程师复	巨核。				
				\t\.	۸
	ᆙᆉᄜᆕᆟᆔᄺ				介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	t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	人(章)
				发包	人代表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
	日 期		日	期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u> </u>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u>机构</u> 于	_年月_	日,就质疑事项(	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
页具体内容				
事项相关的投	<b>读请求</b> :			
:			公章:	
	页具体内容 	项具体内容 	<b>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b>	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说明:

答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